

2023 年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副处级，暂由区住建局负责代管。主要任务包括：

（一）受海珠区政府委托，全面负责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代表海珠区政府统筹管理市、区财政或市、区投融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全方位负责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按管理权限负责区内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抽查、抽检和具体检测等技术性工作；承担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案件受理、前置审查、专家评审、政策咨询、专业培训、案件互审等工作。

（三）负责区内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应急抢险排危、历史建筑结构安全的技术指导工作；协调管理区内鉴定白蚁防治单位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开展区内房屋安全年度普查工作。

（四）按管理权限负责区内有关房屋测绘、调查等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区用于权属登记的房产测绘成果的审核工作，协助房产测绘行业管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房屋测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五）协助开展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前期技术工作和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指导辖区内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开

展；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土地储备、项目运作、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承担人防（民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防空警报试鸣、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指挥信息保障等工作；配合开展区委、区政府战备指挥所及其附属工程（地面指挥所、后方指挥所）和机动指挥所的改造、建设和维护、管理及战时应战，平时训练工作。

（七）按照区房屋征收计划开展房屋征收各项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设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计划与合同部、前期和技术部、市政工程部、房建工程部、造价审核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部、房屋安全管理部、房屋测绘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管理部、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部、征收资金管理部、管线迁移部、交通设施征拆部、市政设施征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1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84.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68.3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 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810. 94	本年支出合计	4, 215. 5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预结转	1,404.62		
收入总计	4,215.56	支出总计	4,215.5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0.00	1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0.00	1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15.56	2,254.94	1,960.6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4.62	0.00	184.62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62	0.00	184.62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62	0.00	184.6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6	2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6	2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1	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5	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4	0.54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68.35	1,792.35	1,676.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35.26	1,792.35	1,542.91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35.26	1,792.35	1,542.9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0.00	133.09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0.00	133.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9	1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3.0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84.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68.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 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810. 94	本年支出合计	4, 215. 56
四、上年预结转	1, 404. 6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 215. 56	支出总计	4, 215. 5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82.47	2,254.94	1,827.53
[205]教育支出	184.62	0.00	184.62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62	0.00	184.62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62	0.00	184.6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6	266.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6	266.0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1	159.1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5	79.5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0.54	0.54	100.00
[21004]公共卫生	100.00	0.00	100.0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0	0.00	10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335.26	1,792.35	1,542.91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35.26	1,792.35	1,542.91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35.26	1,792.35	1,542.9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195.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5.99	195.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5.99	195.9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54.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91.90
[30101]基本工资	254.21
[30102]津贴补贴	423.34
[30107]绩效工资	938.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30113]住房公积金	195.9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3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7]邮电费	2.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19.49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9.96
[30229]福利费	39.9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1
[30302]退休费	27.39
[30305]生活补助	0.87
[30309]奖励金	0.54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4.92	15.92	19.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92	15.92	19.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9.00	0.00	19.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2	15.9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3.09	0.00	133.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9	0.00	133.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0.00	133.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0.00	133.09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 827. 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642. 91
[30227]委托业务费	1, 542. 9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
[310]资本性支出	184. 62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84. 62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 254. 94	2, 254. 94	2, 25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 254. 94	2, 254. 94	2, 25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2, 091. 90	2, 091. 90	2, 091. 90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23	134. 23	134. 23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81	28. 81	28. 8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60.62	1,960.62	1,827.53	133.09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 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中心	1,960.62	1,960.62	1,827.53	133.09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 经费	102.00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进各项目 工作中突发的维稳支出、法院诉讼 费或强制执行等支出。
道路改造 及环境整治专 项工程资金	331.00	331.00	322.91	8.09	0.00	0.00	0.00	海珠区内道路新建及升级改造、环 境整治,处理迎亚运整饰工程遗留 问题。
购置经费	23.00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拟对老化及 报废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 购置更新。
海珠区政 府储备地块公 建配套建设	1,220.00	1,220.00	1,220.00	0.00	0.00	0.00	0.00	广船机械厂出让地块配套小学建 设工程,完成综合楼地下室主体结 构施工及科技楼主体结构施工。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 转移支付专项	184.62	184.62	184.62	0.00	0.00	0.00	0.00	顺利推进广船小学及五中、中海名都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城市建设配套费拨付。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处理 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我区因 2022 年疫情防控工作严峻，水马用量需求激增，为满足疫情期间划分风控区围蔽需求，需紧急补充规格为 1.8*1 米的水马 20 公里（约 2 万个）及实体围蔽 0.5 公里。 2. 按上级要求，结算 2022 年度海珠教育中心方舱项目工程款。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21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7.36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预算包含上年结转海珠区政府储备地块公建配套建设及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421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7.36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预算包含上年结转海珠区政府储备地块公建配套建设及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按现标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按现标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4.4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1.4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92.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9.00 万元，主要是拟购置公务车一辆、台式电脑及文件柜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专项工程资金	331 万元	改善居民出行及居住环境。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